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業績概覽

01 集團業績概覽

摘要

- 1 集團核心業務（即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業務）收入錄得**1,2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6%**
- 2 集團期內毛利為**124.5**百萬港元
- 3 經調整EBITDA錄得**65.2**百萬港元
- 4 集團期內溢利為**9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1.3**百萬港元增長**7.1**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錄得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淨收益

集團業績亮點

核心業務表現

(百萬港元)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 2.7% \$667.1
(CY22 1H : \$649.5)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 0.1% \$646.8
(CY22 1H : \$645.9)

收入
↑ 13.6% \$1,242.4
(CY22 1H : \$1,093.8)

經調整 EBITDA*
↓ 2.1% \$65.2
(CY22 1H : \$66.7)

經調整溢利*
↓ 2.0% \$43.5
(CY22 1H : \$44.4)

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 43.5% \$174.9
(CY22 1H : \$121.9)

聯營公司權益及非經營項目

(百萬港元)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集團及
其他項目相關收入*
\$0.2
(CY22 1H : \$4.9)

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
(CY22 1H : \$(33.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淨收益 / (虧損)
\$60.6
(CY22 1H : \$(4.1))

集團主要財務指標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 1.4% \$1,313.9
(CY22 1H : \$1,295.4)

收入
↑ 13.6% \$1,242.4
(CY22 1H : \$1,0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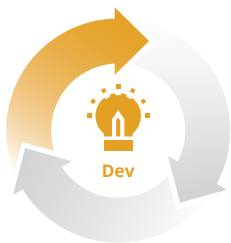
期內溢利
↑ 705.4% \$91.1
(CY22 1H : \$11.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0.93
(CY22 1H : 1.36)

02 DevSecOps 核心業務亮點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 (Dev)



成功案例

- 持續協助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
- 自醫療及其他行業繼續接獲不少訂單

重點項目

- 進一步投入人工智能(AI)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領域的人力資源
- 在實施雲計算開源代碼項目方面表現出色，贏得了合作夥伴的讚譽與肯定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 (Sec)



成功案例

- 在金融、政府、醫療和零售等不同行業之機構接獲訂單
- 提供針對敏捷開發的 DevSec 服務

重點項目

- 加強服務平台整合，以提供集團具備優勢的融合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簡化您的 IT 營運以提高效率 (Ops)



成功案例

- 成功取得了兩間金融與一間航空企業的續約訂單
- 接獲大型娛樂企業的數據遷移服務訂單

重點項目

- 正積極推動多渠道服務的拓展
- 秉持以人為本、以服務為本的理念，舉行一系列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人員的團隊協作

03 平台化 DevSecOps 服務、 深耕核心產業、即服務「as-a-Service」

發展混合雲服務，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務平台功能



客戶迅速獲取
和分析數據

提升客戶
使用體驗

增強品牌
的忠誠度

持續優化雲端即服務



MARKETPLACE
Powered by SOLUTION CENTER



預計下半年推出
全新 as-a-Service 產品



如欲了解更多, 請瀏覽

<https://marketplace.asl.com.hk/>

行業為本
拓展高價值金融業 IT 服務市場

FINASTRA

夥拍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

市場推廣



人才培訓及
舉辦業務啟動會



推廣集團在金融行業的
DevSecOps 服務能力及
專業知識

04 聯營公司業務表現

歐美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百萬港元，以每 1 美元兌 7.84 港元換算)



業務發展

- 在瑞士設立新的歐洲據點，同時在印度擴大大力資源
- 領先的 AI 技術同時獲得 Google Cloud 與客戶青睞，分別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及完成不少 AI 項目
- 自全球消費者保健公司、領先的數位支付服務公司，以及全球酒店連鎖企業接獲訂單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 (「i-Sprint」)

(百萬港元，以每 1 新加坡元兌 5.78 港元換算)



業務發展

- 自主要客戶接獲不少訂單
- 獲得 Globe Awards 主辦的**第19屆2023年網絡安全獎**及**2023年網絡安全卓越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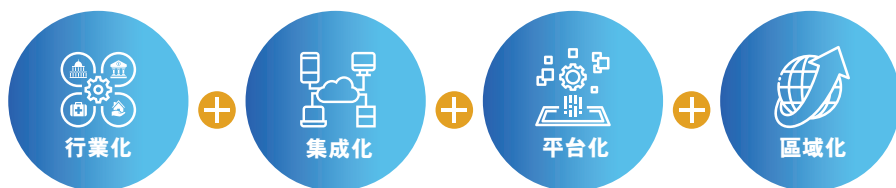
05 未來展望

- 將專注於發展具優勢的行業，並按客戶對科技採納方向、服務需要等不同考量深入挖掘客戶業務需求
- 已與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 Finastra 合作，獲授權為獨家服務合作夥伴，以管理服務形式於港澳地區提供 Finastra Kondor 財資解決方案，以加強集團針對銀行的 DevSecOps 服務
- 以雲原生技術作為基礎，探索創新技術的應用，加大投資以加強多雲、混合雲服務
- 致力於國內外品牌供應商的雙線發展，並持續優化夥伴生態圈
- 本集團的粵港澳灣區總部已經開幕，揭開了大灣區發展的新一頁
- 通過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培養下一代資訊科技人才
- 積極爭取大灣區的機遇，並放眼大灣區以外的發展項目

05 未來展望（續）

致力成為專業可靠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

利用豐富的行業化知識背景基礎來集成及平台化各類技術或產品，貼合客戶之應用場景，區域化佈局以擴展市場空間並配合客戶的業務範圍延伸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及所得稅費用（除一子公司與核心業務非相關之利息收入之稅務影響）。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加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預付款項及扣除政府補助。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收入：主要為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財務成本及收入。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融合科技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CY22 1H：指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秉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主席)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主席)
鄧建新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潘欣榮
鄧建新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主席)
王維航
崔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秉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網站

<http://www.asl.com.hk>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42,379	1,093,824
銷貨成本		(583,290)	(467,641)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4,589)	(497,253)
其他收入	7	5,038	1,924
其他淨收益／(虧損)	8	59,491	(5,735)
銷售費用		(43,573)	(38,480)
行政費用		(30,152)	(29,950)
財務收入	9	136	91
財務成本		(1,477)	(1,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33,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0,802	21,333
所得稅開支	11	(9,711)	(10,0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1,091	11,3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0.93	1.36
- 攤薄		10.93	1.35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1,091	11,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484	4,3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94	(2,27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99,569	13,417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6,910	339,757
投資物業	15	52,000	52,0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6	1,250,389	1,192,897
預付款項	18	3,134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3,919	3,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05	2,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8	1,213
		1,640,625	1,592,128
流動資產			
存貨		308,820	286,532
應收貿易款項	17	150,274	192,0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66	2,6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1,749	28,713
合約資產		259,466	368,298
可收回稅項		9,647	14,242
定期存款		6,403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4,228	547,635
		1,443,053	1,440,155
總資產		3,083,678	3,032,283
權益			
股本	22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647,854	1,573,2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134,388	2,059,819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87	169,423
租賃負債		1,167	2,166
		171,954	171,5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245,323	31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3,697	169,077
預收收益		346,973	246,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56	7,724
銀行借貸	21	33,805	56,347
租賃負債		4,782	7,568
		777,336	800,875
總負債		949,290	972,464
總權益及負債		3,083,678	3,032,283
流動資產淨額		665,717	639,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6,342	2,231,408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358	403,043	34,350	262,404	265	7,862	1,199,043	1,990,32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11,310	11,3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379	-	-	4,37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	-	-	(2,272)	-	-	(2,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7	-	11,310	13,4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 開支	11	122	-	-	-	(32)	-	101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 股權	-	-	-	-	-	(89)	89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	122	-	-	-	(60)	(24,922)	(24,84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3,369	403,165	34,350	262,404	2,372	7,802	1,185,431	1,978,893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1,775	(6,341)	7,704	1,275,797	2,059,819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91,091	91,0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484	-	-	4,48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	-	-	3,994	-	-	3,9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78	-	91,091	99,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 股息(附註12)	-	-	-	-	-	-	(25,011)	(25,0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	-	-	-	-	11	-	1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1	(25,011)	(25,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370	403,164	34,350	261,775	2,137	7,715	1,341,877	2,134,388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176,320	130,6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55)	(2,220)
支付海外稅項	(681)	(1)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72,184	128,46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交易費用	-	(1,5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	(2,173)
為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9,511)
存入定期存款	(6,403)	-
已收利息	1,976	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5,719)	(53,09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2,500)	(22,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744)	(3,51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01
已付利息	(1,536)	(1,461)
已付股息	(25,002)	(24,3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52,782)	(51,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3,683	23,6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635	603,94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0	9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228	628,477

載於第11至第27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勝天成」)，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功能或風險管理政策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並無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歸類於公允價值的三個層次：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	3,919	3,919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優先股	-	-	3,899	3,89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計量之非上市優先股投資	基於倒推法，參考分配至A輪系列優先股的近期市場交易價計算的權益價值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及清盤情景項下之加權概率*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及清盤情景項下分別為20%及80%之加權概率*
		波幅	32.91%
		無風險利率	4.15%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情景指優先股獲兌換成普通股及可供向公眾發售之情況。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99
匯兌調整	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1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近似公允價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64,085	539,98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578,294	553,844
	1,242,379	1,093,8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4,085	578,294	1,242,379
分部間收入	1,238	10,814	12,052
分部收入	665,323	589,108	1,254,431
可報告分部溢利	59,746	20,417	80,163
分部折舊	1,726	6,909	8,6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670	69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3,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9,980	553,844	1,093,824
分部間收入	705	10,361	11,066
分部收入	540,685	564,205	1,104,890
可報告分部溢利	53,472	35,551	89,023
分部折舊	1,649	6,839	8,4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799	1,81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1,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01,884	343,282	745,1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9,523	228,022	627,545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7,958	398,915	866,8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378,680	226,424	605,104

(甲) 分部會計政策

除定期存款包括於未分配公司資產外，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54,431	1,104,890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052)	(11,06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242,379	1,093,824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80,163	89,02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79	1,828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59,491	(5,735)
未分配折舊	(3,690)	(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33,897)
財務成本	(1,477)	(1,5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503)	(24,434)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802	21,333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45,166	866,873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50,389	1,19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8	1,213
可收回稅項	9,647	14,2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4,228	547,635
定期存款	6,403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6,377	409,42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083,678	3,032,28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627,545	605,1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756	7,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787	169,4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8,202	190,213
	949,290	972,46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84,572	1,041,625	329,368	335,461
美國	-	-	1,228,765	1,172,146
新加坡	-	-	20,617	19,952
中國內地	3,302	1,642	49,779	52,545
澳門	25,705	12,966	3,405	3,688
泰國	22,144	29,144	211	333
台灣	6,656	8,447	288	529
	1,242,379	1,093,824	1,632,433	1,584,6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一位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金額約為178,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資訊科技產品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89,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356,000港元)及89,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17,000港元)。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45,929	617,961
一段時間	496,450	475,86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2,379	1,093,82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437,4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613,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976	11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403	1,360
其他	1,659	451
	5,038	1,9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60,553	(4,082)
匯兌虧損之淨值	(1,034)	(1,653)
其他	(28)	-
	59,491	(5,735)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8,725	8,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3,599	3,493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0	39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6)	-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4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17,835	261,5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624	8,954
海外稅項	566	293
	9,190	9,24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21	776
所得稅開支	9,711	10,023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董事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1,091	11,31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45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	4,03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696	837,67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93	1.36
- 攤薄	10.93	1.35

附註：

- (甲) 833,696,000股普通股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4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已包括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3,000港元)，主要為電腦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辦公室設備之增加約為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77,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47,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6,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1之銀行借貸。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1之銀行借貸。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	1,228,765	1,172,146
非上市	21,624	20,751
	1,250,389	1,192,89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92,897	1,191,7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附註(i))	60,553	64,0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62,1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94	(589)
匯兌調整	6,106	(149)
於期末/年末	1,250,389	1,192,89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由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96%被攤薄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65%，並確認60,553,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淨收益(附註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 19.65%的權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6%)，透過於董事會的代表對GDH有重大影響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和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應佔GDH業績作權益入賬。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59,793	201,1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19)	(9,115)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50,274	192,0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5,854	128,816
31至60天	25,005	26,553
61至90天	12,947	15,575
超過90天	35,987	30,250
	159,793	201,194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04	2,082
按金	6,051	6,652
預付款項	28,531	16,25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7,797	3,23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45,715	21,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44,883	28,713
分別為：		
非流動資產	3,134	-
流動資產	41,749	28,713
	44,883	28,71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67,577	204,746
30天以內	49,627	69,145
31至60天	11,609	20,663
61至90天	3,325	2,059
超過90天	13,185	16,985
	245,323	313,598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675	5,026
應計費用	125,603	162,77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71	1,247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	26
	133,697	169,077

21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的要求償還	33,805	56,347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7.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3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2) 本集團賬面值5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3,584,192	83,35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	112,300	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33,696,492	83,370

本期間或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本公司當時在各方面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5,8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56,000港元)。

2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15	1,407

25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本公司67.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6%)之已發行股份。餘下32.3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勝天成。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	-	15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441	171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50	1,154
本集團購貨	5,030	3,797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33	33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199	199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3,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6,000港元)。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盈資系統科技(澳門)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澳門元1,060,3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2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其中產品銷售上升23.0%至664.1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4.4%至578.3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3.5%及46.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9.4%及5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43.0%及57.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9.3%及6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2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百萬港元或3.4%，主要是由於期內之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減少。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9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1.3百萬港元增長7.1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錄得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31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43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664.2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6: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為65.2百萬港元，與去年數字相若。「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1,091	11,310
利息支出	1,477	1,550
利息收入	(1,976)	(113)
所得稅開支	9,711	10,023
除息稅前利潤	100,303	22,770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324	12,39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1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	33,897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60,553)	4,082
政府補助	-	(6,531)
經調整EBITDA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5,246	66,6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從疫情中復常而實現輕微增長，本集團亦受惠其中，整體業務表現平穩。經調整EBITDA錄得65.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數字相若。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313.9百萬港元及1,24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4%及13.6%，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65.2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三項DevSecOps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呈雙位數的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增長主要源於專業服務和應用程式開發訂單的提升。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6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呈雙位數的增長。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持續協助政府，透過提供區塊鏈的創新解決方案和運用平台化的資訊科技服務，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另外，醫療及其他行業方面亦繼續接獲不少訂單。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投入人工智能(AI)、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及ChatGPT等領域的人力資源，並在實施雲計算開源代碼項目方面表現出色，贏得了合作夥伴的讚譽與肯定。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同期稍為增長。期內之服務收入增多，錄得總服務收入88.8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由市場對安全營運中心和傳統網絡安全、維護的持續需求所帶動。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在金融、政府、醫療和零售等不同行業均接獲訂單，當中，本集團還提供針對敏捷開發的DevSec服務。此外，集團正加強服務平台整合，以提供集團具優勢的融合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稍為回落，此歸因於疫情相關的訂單回落。服務收入錄得218.9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成功取得了兩間金融與一間航空企業的續約訂單，以及大型娛樂企業的數據遷移服務訂單。我們正積極推動多渠道服務的拓展，並秉持以人為本、以服務為本的理念，舉行一系列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成員的團隊協作。

平台化 DevSecOps 服務、深耕核心產業、即服務「as-a-Service」

本集團積極發展混合雲服務，並繼續完善集團之服務平台功能，包括其獨有的綜合營運中心(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透過讓客戶更迅速獲取和分析數據，從而支援他們的決策過程，提升客戶的使用體驗，並增強他們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本集團的自家品牌「ASL Marketplace」雲端綜合網上平台展示了雲原生即服務和一站式DevSecOps能力，預計下半年推出全新as-a-Service產品。另外，本集團去年於金融領域引入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Finastra，期內集中相關技術的人才培訓及市場推廣，以提供銀行行業專屬解決方案。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成功地應對了俄烏戰爭的影響，終止了在俄羅斯的離岸交付業務，並宣佈在瑞士設立新的歐洲據點，同時在印度擴大大力資源。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度總收入達15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4.0百萬港元)，上升5.8%，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9百萬港元)。GDH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度於零售、技術、媒體和電信行業的收入佔比已接近整體收入的65.0%。GDH領先的AI技術同時獲得Google Cloud與客戶青睞，分別建立全球夥伴關係及完成了不少AI項目。上半年，GDH接獲若干大型企業客戶的訂單，包括全球消費者保健公司、領先的數位支付服務公司，以及全球酒店連鎖企業。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i-Sprint」)(國際領先的管理、統一認證和訪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期內業務表現穩定，收入及EBITDA分別錄得59.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期內，i-Sprint從主要客戶中接獲不少訂單，同時其產品繼續獲得業界認可，獲得了眾多獎項，包括由Globe Awards主辦的第19屆2023年網絡安全獎及2023年網絡安全卓越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

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預期經濟狀況仍面對挑戰，如貿易保護主義、出口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和通脹等，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始終堅持策略，捉緊隨着香港與中國內地和國際的往來迅速復常，令整體經濟氣氛有所改善所帶來的商機，提供融合科技服務，並填補人才缺口。

集團將專注於發展我們具備優勢的行業，並按客戶對科技採納方向、服務需要等不同考量深入挖掘客戶業務需求。此外，本集團已與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Finastra合作，獲授權為獨家服務合作夥伴，以管理服務形式於港澳地區提供Finastra Kondor財資解決方案，以加強集團針對銀行的DevSecOps服務。

技術層面上，本集團以雲原生技術作為基礎，探索創新技術的應用，加大投資以加強多雲、混合雲服務。我們致力於國內外品牌供應商的雙線發展，並持續優化夥伴生態圈，以應對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粵港澳灣區總部已經開幕，揭開了大灣區發展的新一頁，並印證本集團投資核心業務，接軌國家政策，利用資訊科技協助企業大灣區發展，同時亦舒緩香港人才的壓力。此外，集團認為培育下一代人才對於集團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期內集團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集團將透過提供參觀機會、舉辦研討會分享專業知識培養下一代資訊科技人才。隨著本集團迎來今年成立五十週年之里程碑，我們將積極爭取大灣區的機遇，並放眼大灣區以外的發展項目，致力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083.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77.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2.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34.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6: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9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4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股份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甲)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乙)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勝天成」)	王維航	43,717,039	-	-	-	43,717,039	3.99%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王維航	25,395 ¹	-	-	-	25,395	0.03%
	王粵鵬	25,395 ¹	-	-	-	25,395	0.03%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鵬	4,620,000 ²	-	-	-	4,620,000	0.55%
華勝天成	張秉霞	250,000 ³	-	-	-	250,000	0.02%
GDH	王粵鵬	42,397 ⁴	-	-	-	42,397	0.06%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續)

附註：

1. 根據GDH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GDH普通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3. 根據華勝天成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關華勝天成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而華勝天成之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之未解鎖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被華勝天成回購並註銷，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4. 根據GDH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認購GDH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
5. 崔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動失效。有關崔先生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4,110,657	67.66%
華勝天成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4,110,657 ¹	67.66%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564,110,6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上述各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618,335股，分別佔於批准採納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6.31%。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過後行使。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將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 (甲) 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要約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乙)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丙) 一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696,492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543,435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王粵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4,620,000
崔勇	31.3.2017	(附註1)	0.970	1,320,000 ²	-	-	-	-	1,3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0,330,925	-	-	-	-	10,330,925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	-	7,260,000
	13.12.2017	(附註1)	0.867	503,400	-	-	-	-	503,400
合共				24,034,325	-	-	-	-	24,034,3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第四批	25.3.2020至1.4.2022	25.3.2020至30.3.2027	50%
			1.4.2021至30.3.2027	25%
			1.4.2022至30.3.2027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其他資料(續)

股份計劃(續)

A.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1. (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2.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將自崔勇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個月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3.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5. 鑒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6. 於期內，(i)獲授及將獲授期權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期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及(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類別概不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崔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張秉霞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83)之獨立董事。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小菁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